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和 5 月 8 日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400 万元、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广洲及其配偶茹梅芳为其提供房产抵押、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201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股东方红星借款 150,000.00 元。此部分借款未进行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3、2017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财务负责人黄翠娥借款人民币 1,175,183.29 元。此部分借款未进行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4、2017年3月1日至6月30日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广洲借款人民币221,813.31元。此部分借款未进行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唐广洲、张道静、张志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因参与表决该项议案的董事不足3人，故该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批露细则（实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齐达康：《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对此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